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5年度上字第207號

上 訴 人 Desu Naveenkumar Reddy (中文名：戴恕，印度籍)

上 訴 人 元佳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賢文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

何育庭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號、114年度訴字第1117號合併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元佳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佳宇公司」）申經被上訴人以民國111年10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12675366號函核發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即上訴人DESU NAVEENKUMAR REDDY（中文名：戴恕，印度籍，下稱「D君」）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的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下稱「系爭聘僱許可」）。後來被上訴人以D君於113年4月6日、同年月7日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竊盜罪共2罪（下稱「系爭違法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7月1日113年度簡字第2072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各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拘役20日，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易刑標準」），基於維護社會安定的管理目的，且依系爭違法行為所影響的社會秩

01 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的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保
02 護，認D君犯2次竊盜罪已罔顧法律禁止規範，侵害他人權
03 益，置他人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所為更已違反就業
04 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42條的立法意旨，核屬情節重
05 大，符合就服法第73條第6款規定情形，於是依就服法第74
06 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7月23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11489號
07 函自113年7月23日起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且不得再於我國境
08 內工作（下稱「原處分」）。上訴人元佳宇公司、D君不
09 服，分別依序提起本件訴訟，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30號、1
10 14年度訴字第1117號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下稱「原判
11 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並請求判決：(一)原判決廢
12 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審理（上訴人將
13 聲明(二)誤列為先、備位聲明）。

14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的答辯及原判決的理由，
15 均引用原判決的記載。

16 三、本院審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沒有違誤，並就上
17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18 (一)就服法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須經事前申請許可，且若
19 有違反其他我國法令且情節重大等情形，即應廢止其聘僱許
20 可，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

21 1. 依就服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
22 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
23 發展及社會安定。」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4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25 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
26 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73條第6款規
27 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
28 僱許可：……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29 第74條第1項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
30 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
31 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可知，就服法規定

01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須經事前申請許可，且若有違反其
02 他我國法令且情節重大等情形，即應廢止其聘僱許可，並
03 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就服法如此嚴格管
04 制對外國人之聘僱，除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而聘僱外國
05 人工作，應為有效管理之外，亦著眼於外國人之聘僱不得
06 顯有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及對國內社會治安不得造成
07 不利影響等立法目的，其使用之手段有助於該目的實現，
08 且屬必要，尚與比例原則無違。

- 09 2. 就服法第73條第6款所稱「情節重大」，須綜合觀察該法
10 令所保護之法益、具體違法行為態樣、對法益危害程度等
11 一切情狀予以整體評價，因非屬行政機關裁量範圍，其決
12 定自應受行政法院全面性審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48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可見，行為人違反法令之行為是否屬
14 於「情節重大」，並非僅以行為人犯刑事「重罪」、曾有
15 前科且檢察官未准予易科罰金等情形，為其判斷之唯一依
16 據。原審就此，已論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
17 發署」）105年10月18日法規專家諮詢會議之綜合意見，
18 認為應考慮情節重大與廢止聘僱許可之關連性及比例原
19 則，從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及違法
20 次數、情節輕重等因素，作為認定就服法第73條第6款
21 「情節重大」之基準，是針對「外國人違反中華民國法
22 令，情節重大」之通案情形，臚列所有應考量之因素，至
23 於具體個案仍應就各別違反法令之性質及情節加以斟酌等
24 情，並未牴觸本院所表示之上述法律見解，而無違誤。上
25 訴意旨援引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234號判決之個案見解及
26 勞發署105年10月18日法規專家諮詢會議中郭玲惠教授就
27 「外國人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違反中
28 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要件」認為應依比例原則訂定
29 裁量基準以供個案中判斷之建議，據以主張應比附援引勞
30 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關於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
31 契約之要件，作為判斷違法行為是否「情節重大」之依

據，原審未說明上訴人援引之學說、實務見解有何不可採之處，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實不足採。

(二)原審以D君涉犯2次竊盜罪對於法益的侵害，以及影響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的危害程度，顯然漠視我國的法律及社會秩序，更違反就服法第42條外國人在臺工作不得有妨礙社會安定的立法意旨，被上訴人因認D君違反我國法令情節重大，而以原處分廢止系爭聘僱許可，確屬有據為由，判決維持原處分，並無違誤：

1. D君於113年4月6日晚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路000號對面人行道時，見訴外人陳鵬宇（下稱「陳君」）所有的安全帽放置於普通重型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安全帽1頂（內含藍芽耳機1個，共價值3,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又於113年4月7日晚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返回○○市○○區○○路，將上述安全帽隨手放置於不詳地點，見訴外人林冠傑（下稱「林君」）的安全帽放置於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安全帽1頂（價值約2,5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經系爭刑事判決以D君犯竊盜罪共2罪，各判處拘役15日，應執行拘役20日，並均諭知易刑標準，D君未上訴而確定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的事實，且與卷內所附證據相符。

2. 原判決並已論明：D君於元佳宇公司聘僱期間為系爭違法行為，原處分據以認定D君犯竊盜罪，違反我國法令，尚無違誤；依D君系爭違法行為的犯罪情節，其所竊取財物價值固僅合計5,500元，均以徒手犯罪方式尚屬平和，然其先後於113年4月6日晚上、113年4月7日晚上的接近時間內，2次隨機竊取他人放置在機車上物品，其犯罪方法雷同，且於返回竊取陳君安全帽的○○市○○區○○路，將陳君的安全帽隨手放置在不詳地點，見林君的安全帽放置機車坐墊上，隨即另竊取之，佐以D君未找得自己的安全帽

01 即竊取他人安全帽供己使用的犯罪動機，D君顯然欠缺尊
02 重他人財產法益的觀念，漠視社會秩序規範，影響社會安
03 定，對社會治安造成不利影響，後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
04 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足認D君系爭違法行為，違反我
05 國法令，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以D君系爭違法行為，均犯
06 竊盜罪，依系爭刑事判決意旨，基於維護社會安定的管理
07 目的，且依D君違法行為所影響的社會秩序、勞動關係、
08 人身安全的危害程度，並同時衡量法益（國家法益、社會
09 法益、個人法益）保護，D君犯2次竊盜罪，顯已漠視我國
10 的法律及社會秩序，所為更已違反就服法第42條外國人在
11 臺工作不得有妨礙社會安定的立法意旨，違反我國法令情
12 節重大，因認D君的行為符合就服法第73條第6款「違反其
13 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要件，所為自113年7月23日
14 起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且D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的原
15 處分，確屬有據，且無違比例原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
16 則等語，已詳述其得心證的理由及法律見解，並無判決適
17 用法規不當、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意旨主張
18 D君並無前科，其因涉犯竊盜罪遭判處拘役20日，並經檢
19 察官准予易科罰金，無論依實務見解或學者見解，D君行
20 為顯不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且原審先稱D君以徒手
21 之犯罪方式「尚屬平和」，後又認定D君「漠視社會秩序
22 規範，影響社會安定，對社會治安造成不利影響」等情
23 事，顯然前後矛盾，亦無相當說理，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
24 當、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誤等語，是對原審所為法律
25 涵攝，重述其在原審已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的說
26 詞，以其一己主觀的見解，主張原審所為的論斷違法，顯
27 非可採。

28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並沒有上訴人所指有違背法令的情形，上
2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請求判決廢棄，並撤銷訴願決
30 定及原處分或發回原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2 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7 法官 李 明 益

08 法官 林 欣 蓉

09 法官 林 麗 真

10 法官 張 國 勳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楊 子 鋒